

兒少被誘騙自拍裸照、私密照，該怎麼辦？對方會有什麼懲罰？

文：陳琦妍（認證法律人） · 刑事犯罪 · 2025-08-22

案例

1. A是17歲的少女，暑假期間想打工，收到一位微信暱稱是女性姓名的B與他聯絡，B說自己是內衣模特兒，作為「姐姐」想多幫助就學中的妹妹們，可以幫A向公司應徵內衣模特兒工作，但A要提供裸露上身的照片給他，照片也另外有報酬，B還傳了很多其他女性露胸的照片給A，說是自己和其他模特兒的照片。A信以為真，為了得到這份打工及報酬就拍了露胸的照片給B。要跟B面交報酬時，才發現B其實是男性，還被B警告不可以張揚，不然就要把裸照外流^[1]，A該怎麼辦？
2. C是12歲的少年，玩手機遊戲認識D，常組隊也愈來愈熟識，D有時還會送一些點數給C。有次D跟C說，如果C拿著學生證自拍露出生殖器的裸照，他就會送點數和稀有造型給C，C實在很想要稀有造型，就依指示自拍裸照傳給對方，雖然確實得到點數和稀有造型^[2]，但C後來後悔了，怕裸照被外流，C該怎麼辦？

註腳

[1] 案件改編自[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297號刑事判決](#)。

[2] 案件改編自[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018號刑事判決](#)。

本文

無論是透過打工、送點數給錢、戀愛情勒等方式，任何人引誘、詐騙未滿18歲的兒童及少年^[1]自拍裸照都是犯罪的行為！未成年人不幸遭遇被誘騙自拍裸照、私密照等性剝削^[2]犯罪時，該如何處理？我們先從即時蒐證、申訴管道等開始，再討論進入司法流程後，加害人要面臨的懲罰，以及被害兒少在程序中有哪些保障措施。

一、最關鍵的「蒐證」，是申訴、提告前要先做的事

首先，遭遇性犯罪不是被害人的錯，希望被害的兒童、少年少女停止自責、找信任的大人求助；成年人更應避免指責孩子，做錯的是加害人，而不是未成年的孩子。

（一）蒐證並保留相關證據

發覺被誘騙拍攝裸照、私密照後，最關鍵要先做的事是趕快「蒐證」，不要刪除、不要封鎖！

1. 蔊證內容

可以包括雙方的對話訊息、對方的帳號，或照片被外流的網頁頁面及網址等^[3]，這些都是日後提供給申訴單位、檢警法院的重要證據。

2. 蔊證方式

可以用手機截圖或螢幕錄影、用其他手機平板翻拍（避免IG、Telegram有部分截圖通知對方的功能），或是網頁頁面列印或轉存為PDF檔等各種可以保存證據的方式蒐證；不同社群軟體的蒐證示範，還可以參考臺北市婦幼警察隊的影片《【網路性影像】教你蒐證下架》，影片中都有具體的步驟指引可以參考^[4]。

因此，儘管在著急慌亂之際，還是請努力蒐證，在報警前都不要封鎖對方、刪除對話紀錄，也不要急著把自己的照片、影片刪掉或收回。無論是孩子或家長，與對方的互動則先不要打草驚蛇，避免對方發覺而刪掉性影像、相關對話紀錄、封鎖帳號等；甚至如果被對方傳給其他人、上傳到平臺，蒐證、報警前也先不要要求其他人或平臺移除。

(二) 向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下架

蒐證之後，如果發現性影像已經被流傳到網路上，可以向衛生福利部的「性影像處理中心」提出申訴下架性影像。

性影像處理中心有提供電話（(02) 6605-7373）或線上申訴兩種方式，無論是不是本人都可以提出，建議提供相關網址與事證，經過中心確認受理後，就可以由他們通知平臺業者在24小時內限制瀏覽或移除兒少裸照、私密照等性影像^[5]；如果業者不處理又沒有正當理由，政府可以罰平臺業者新臺幣（下同）6萬～60萬元、命令限期移除、限制瀏覽，不照做可以按次處罰並直接封網^[6]。

除了申訴以外，中心有提供電話或線上諮詢，不知道該如何處理時，可以先諮詢性影像中心。

(三) 報警

雖然申訴可以下架外流於網站上的照片、影片，但要根本地扣走、刪除加害人手中存有裸照、私密照的手機、硬碟等^[7]，避免日後仍被對方威脅散布照片、影片，還是必須要走司法程序，並藉此使加害人受到應有的懲罰。進入司法程序常見的方式，例如準備相關證據向警察、檢察官提告，才會進入後續的偵查、審判程序^[8]。

被害的未成年人可以自行報警提告^[9]，或由家長、信賴的大人陪同報警；即使被害兒少不敢、不願出面提告，身為法定代理人的爸媽也有權提出獨立告訴^[10]。報警提起刑事告訴是不用花錢的；不過如果想聘請律師陪同協助處理，會需要一筆律師費^[11]，如果經濟上有困難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也可以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由他們指派律師，而不用負擔律師費或只要負擔部分^[12]。

二、誘騙兒少自拍裸照可能涉及的刑事責任

當照片、影片的內容有性器官、或依照一般通常社會觀念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的身體隱私部位，例如臀部、肛門等，在法律上屬於「性影像」^[13]。任何人誘騙未滿18歲的兒少自拍裸照、私密照等性影像，會是犯法的行為，即使加害人是未成年人也犯法；如果威脅散布裸照、或已經上傳外流，也會有刑責；甚至只是下載持有，同樣都是犯法的。以下簡單說明相關刑責。

(一) 誘騙兒少自拍裸照，會有什麼罰則？

誘騙未成年人自拍性影像的人，依照有沒有違反未成年被害人的意願，分別會成立以下犯罪：

1. 以詐術違反意願，7年以上有期徒刑

這是非常嚴重的犯罪。當對方用與事實不符的詐術要未成年人自拍裸照、私密照，會成立以詐術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行為人將面臨最少7年的有期徒刑，還可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14]；除了用詐術妨害被害人的意思自由、性自主決定權以外^[15]，對方用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兒少意願的方法，讓兒少自拍、被拍性影像，都會成立這條罪名^[16]。

例如明明是男性卻偽裝自己是女性並從事內衣模特兒工作，騙被害少女交出胸部裸照以換取打工機會，以錯誤資訊妨害少女對於性自主的決定，讓少女誤以為露胸照是打工用途而拍照傳送，就成立本罪^[17]。

2. 沒有違背意願的引誘，3~10年有期徒刑

至於如果對方是勸導、誘惑本來無意自拍裸照、私密照的未成年人，但沒有違反未成年人的意願、性自主決定的意思，則成立引誘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將面臨3~10年有期徒刑，可併科300萬元以下的罰金^[18]。

例如對方用金錢引誘被害兒少提供自拍的私密照，被害兒少也清楚自己是出於賺錢的目的而自拍裸照，並沒有違反意願，那就會成立引誘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19]。

(二) 將照片外流、威脅外流涉及的刑責

如果對方不只是誘騙兒少自拍裸照，還將兒少的裸照上傳到網路、群組，或私訊給別人，散布者會成立散布少年性影像罪，將面臨1~7年有期徒刑，可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20]。

如果對方是利用已經有兒少的性影像，威脅兒少如果不繼續拍，就要把手上的性影像傳給同學、男女朋友、父母或老師，或公開到網路平臺上，迫使被害人繼續自拍提供裸照、私密照，這樣的行為又會回到前面提到的違反兒少意願，以脅迫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的嚴重罪刑，是7年以上有期徒刑^[21]。

(三) 即使沒有誘騙自拍，只要持有兒少性影像就犯法

即使沒有誘騙兒少拍裸照，任何人只要下載、持有兒少的性影像，就犯法！依照持有的目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懲罰：分為單純下載、想分享給他人而下載，甚至是營利而下載這3種，持有者恐面臨輕則2個月，重則7年6個月的有期徒刑，還可以併科3萬～450萬元的罰金^[22]。

三、被害人報案提告後，該如何保護自己？

蒐證、申訴也報案提告後，被害兒少和家長可能會擔心其他人會不會認出來、開庭會不會遇到對方、什麼時候才可以不用擔心照片不會外流等等，這些問題，法律上有相關制度提供保護。

(一) 去識別化保密、安全措施

要先讓被害兒少及家長放心的是，涉及兒童、少年裸照的性剝削案件，整個偵查、審判過程及判決等相關文件，小孩的身分資訊都會去識別化處理，會以一組代號來稱呼，任何知道孩子身分的人也必須保密，不可以揭露孩子的身分^[23]，避免被害人被認出來，不會因為報警和進入司法程序就讓兒少的身分被曝光。

此外，警察、檢察官或法官問話時，都要確保被害兒少在安全的環境^[24]；如果偵審過程中，被害兒少會遇到要跟被告對質、詰問，而檢察官或法官認為有必要使被害人的身分保密，就要用蒙面、變聲、視訊或其他適當隔離的方式^[25]，讓被害兒少可以保密、自由陳述。

(二) 由社工、爸媽陪同做筆錄

檢警在偵查犯罪或法官在審判時，可能需要傳被害的小孩來詢（訊）問事情經過，訊問的過程政府會派社工陪同，爸媽也可以在場陪同孩子做筆錄、表示意見^[26]，所以被害兒少可能還是必須到庭，但會避免多次傳被害兒少來問話^[27]。

(三) 要求對方交出性影像、禁止散布

當對方以被害兒少的性影像犯強制罪、恐嚇罪，而被羈押時，如果被告希望停止羈押，檢察官可以向法院聲請，要求被告交出被害人的性影像、禁止對方散布、上傳性影像，或移除已上傳至網路平臺的性影像^[28]。被害人這邊雖然不能直接向法官聲請，但可以試著向檢察官提出，請檢察官斟酌。

當然也有可能一開始檢察官搜索對方住處時，就已經扣押到照片、手機、隨身碟等與犯罪有關的東西^[29]，不用再要求對方交出；這些物品最後也會被法院沒收^[30]，不會再外流。

(四) 禁止對方騷擾、接觸

除了由法官命令對方交出性影像、禁止散布，在同樣條件下，法官也可以下令禁止對方恐嚇、騷擾、接觸被害人和家屬，或禁止對方沒有正當理由接近被害人住家、學校等保護命令^[31]。

(五) 對方拜託我跟他和解撤告，要接受嗎？

如果對方想要和解，請被害這方撤告，被害方可以自行斟酌，但因為誘騙兒少自拍裸照的相關罪名都是非告訴乃論，所以即使被害方願意撤告，檢察官還是可以起訴、法官也可以審理對方是否有罪，不受被害方撤告與否影響。

四、案例說明

案例中B的行為可能成立嚴重的以詐術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將面臨最少7年的有期徒刑，還可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D的行為則可能成立引誘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將可能被處3~10年有期徒刑，和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A和C不幸遭遇此事，都建議先蒐證，再透過衛生福利部的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請下架外流的性影像；並以報警等方式進入司法程序，透過司法程序扣押、沒收對方存有性影像的手機、硬碟，才能避免裸照、私密照外流。

註腳

-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 [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三、拍攝、製造、重製、持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3] 性影像處理中心 (n.d.) , 《[應對性影像事件](#)》。
-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2023) , 《[【網路性影像】教你蒐證下架|臺北婦幼波麗士](#)》。
- [5]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網路業者透過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申訴流程及注意事項可以參考：性影像處理中心 (n.d.) , 《[我要申訴](#)》。
- [6]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7條](#)第2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瀏覽、移除。」
- [7] [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7項：
VI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VII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 [8] [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9] **刑事訴訟法第232條**：「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

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29號刑事判例：「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被害人雖係未成年人，祇須有意思能力，即得告訴……。」

[10] **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11]關於自己是否需要請律師，可以參考：[匿名（2024），《我需要找律師嗎？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下）》。](#)

[12]關於法扶的申請資格與費用負擔，可以參考：[張學昌（2022），《法律扶助是什麼？哪些人可以申請法律扶助？》、《如何申請法律扶助？需要負擔費用嗎？》。](#)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8項第2款：「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修法理由（2023/2/8）：「（二）第二款所稱『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指該身體隱私部位，依一般通常社會觀念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而言，例如臀部、肛門等。」

[1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有實務見解認為，用詐術騙未成年人自拍性影像，要達到違反被害人的意願，也就是妨害被害人的意思自由、性自主決定權的程度時，才會成立本罪。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715號刑事判決](#)：「綜觀上開規定之文義、結構及其法定刑之輕重，第2項與第3項所規定行為態樣之區別，應視行為人是否違反被害人意願為斷。而該第3項所指之『詐術』，既與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並列，當然亦須達到違反被害人意願始足當之，……又所謂『違反本人意願』，須行為人所實施之手段達到足以妨害、壓抑被害人之意思自由及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於行為人施用詐術之情況，若係帶有非現實人力可得支配實現之恐嚇性質詐術（如詐以神鬼力量云云），而使被害人心理陷於受強制之陰影，足以妨害被害人之自由意思及其決定者，固即該當；倘行為人施以非恐嚇性質之詐術，而被害人對於法益侵害之對價、目的雖受到欺瞞，但對於法益受侵害一事沒有誤認，此時應認被害人係動機錯誤，難認其性自主活動係受妨害、壓抑而為決定，其同意應認有效；而若行為人詐騙內容與法益侵害有關，且已嚴重影響被害人同意效力者（如欺瞞被害人所為與性行為無關者），則此同意無效，應認行為人詐騙行為仍妨害被害人意思決定，違反被害人之意願。」

[16]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25號刑事判決**：「蓋被告刻意隱匿其實為男性之事實，並假冒女性身分以姐姐自居，佯裝為內衣模特兒，業使告訴人對於被告性別及拍攝裸照之目的、用途產生錯誤認知，因此同意自拍裸露照片，難認出於告訴人之原意。被告所為，實已妨害告訴人之意思決定自由。被告明知於此，卻刻意隱瞞其男性身分，以前揭『陳雅琳』之女性內衣模特兒身分博取信任，所為自屬詐術之行使，而與單純動機錯誤有別。被告以前揭方式，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被告指示，自拍上開裸露胸部之猥褻照片，所為自非屬單純引誘行為，被告所為，應構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以詐術使未滿18歲之少年自行拍攝猥褻性影像之犯行等情明確。」

[18]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9]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03號刑事判決：「經查，告訴人於偵查中陳稱：當時因為被告說有錢賺，我才願意拍攝等語（見他字卷第127頁），於原審審理時再陳稱：當時被告用IG帳號傳訊息給我，我想賺錢才拍攝等語（見原審卷第128頁），復查無證據足認被告對告訴人施以帶有任何恐嚇性質之詐術，則告訴人同意拍攝胸部及下體之猥褻照片給被告，係出於賺取金錢之動機而為決定，被告並未施以妨害、壓抑告訴人自由意思之詐術，告訴人雖受欺瞞，但對於法益受侵害一事沒有誤認，應認其僅係動機錯誤，沒有違反其意願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是核被告所為，係犯107年7月1日修正生效後、112年2月17日修正生效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

[20]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1]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58號刑事判決：「丙○○食髓知味，又基於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之犯意，於110年3月3日，再次使用『甲0000000』IG帳戶與甲166之IG帳號取得聯繫，要求甲166再拍1次裸露胸部及下體之猥褻照片，惟因甲166前此受騙而不從，丙○○竟對甲166接續恫稱：『我是不想說什麼』、『不過你同學跟老師的資訊我都還留著』、『希望你能好好配合』、『希望你不會後悔』、『不知道如果你同學朋友都看過你身體』、『你男友會不會跟你分手』、『我傳給你男友幹嘛哈哈哈』、『當然是傳給你同學啊』、『跟他同學』、『我是建議你好好合作』、『提醒你一下』、『除了你們的同學朋友之外』、『網路應該還有很多人有興趣』云云，然甲166雖心生恐懼，仍不為所動，丙○○因而未得逞。……故核被告上開行為，構成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以詐術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及同條例第36條第5項、第3項以脅迫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未遂罪……。」

[22]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第1項：「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2、3項：「

II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III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2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

I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II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前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III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IV 前三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2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2條：「

- I 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兒童或少年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
- II 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25]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1條：「性剝削案件之證人、被害人、檢舉人、告發人或告訴人，除依本條例規定保護外，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證人保護法第11條第4項：「對依本法有保密身分必要之證人，於偵查或審理中為訊問時，應以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於其依法接受對質或詰問時，亦同。」

[26]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詢（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27]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9條第2項：「被害人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28]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5條第2項第2至4款：「法院就犯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或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

-
- 二、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三、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
 - 四、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

[29]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

[30]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7項。

[31]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5條第1項第1至3款、第2項第1款：「

I 法院就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致重傷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

- 一、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
 - 二、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 三、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 II 法院就犯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或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

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

標籤

► 裸照，私密照，自拍，兒少性剝削，性影像處理中心